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前）

紀錄：孫嘉穗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後）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休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0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中藍行實業有限公司銷售「微電腦熱能化脂減肥毯」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中藍行實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廣告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關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析意見請作適當調整，並請委員指導。

三、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草案)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1)

(二)請函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業者，並刊登本會網站。

(三)請續配合本會相關宣導活動，加強對業者宣導。

(四)附帶決議：關於本會行業警示體例之一致性，請法務處妥為研究。

四、為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2)。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臨時審議案：

一、為「荷蘭商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 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於 94 年 9 月 9 日前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
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